

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條件

- 一、補助對象：
- 1、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管理負責人
 - 3、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4、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 二、補助規模：新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其整建維護項目符合下列規定：

(一)立面修繕：

- 1、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2、屬集合式住宅之整棟(幢)建築物。

(二)增設升降機：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

(三)耐震補強工程：經專業機關(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之結果為需辦理修復或補強工程。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屋齡限制，並得以一棟為整建維護單位：

- (一)位於本府公告指定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二)臨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三)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三百公尺範圍內且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四)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四、補助額度

1. 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2. 補助規劃費及工程費每案核准總經費50%、策略地區提高至75%、補助上限1,000 萬。
3. 立面修繕工程補助費用應達補助總經費50%以上，但5層樓集合住宅增設升降機、耐震補強工程者，不在此限。
4. 存在違章建築者，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以15%為上限。
5.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 (一)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 (二)建築物經專業機關(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為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
- (三)建築物位於工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
- (四)整棟(幢)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其建築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載明住宅使用達總樓地板二分之一以上者，仍得受理補助。

透天

1



公寓或大樓

2



增設電梯

3

